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現有職員概況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現有職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會計單位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人事單位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124885-213

＊傳真：(04)22124685

＊電子信箱：u8902065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（報表）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現任職(含借調入，不含借調出)於本中心之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。)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＊統計單位： 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（1）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（2）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如「30－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歲。

（二）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分；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分；警察人員再分為警監、警正及警佐。並再細分男、女性別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底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際網路發布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 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中心人事單位依據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-人事機構服務平台」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人事單位、會計單位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30910-01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